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思穎

電話：03-3322101轉6100

電子信箱：100041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90085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理事長 韋多芳

2020/12/4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主旨：函轉經濟部水利署宣導「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管理系統案號申請說明」案，函請貴公會轉知會員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水務局109年11月25日府水綜字第1090298381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來文附件。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1段32號7樓

承辦人：幫工程司 林震也

電話：03-3033688轉3631

傳真：03-3033661

電子信箱：1001333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水綜字第1090298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水河字第10916151410號函、申請說明 (376736000G_1090298381_ATTACH1.pdf、376736000G_1090298381_ATTACH2.odt)

主旨：函轉經濟部水利署宣導「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管理系統案號申請說明」，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水利署109年11月20日經水河字第10916151410號函辦理。
- 二、水利法出流管制及相關授權子法規定已自108年2月1日施行，為管理各階段作業，已完成「出流管制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https://ofc-123.wrap.gov.tw/>）建置，以整合及管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於申請、審查、開工、查核、管理等各階段義務人及主管機關之重要作業資訊。
- 三、請貴局（處）依「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管理系統案號申請說明」落實填報並督促義務人配合填報。

正本：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建照科 109/11/25 16:49



2H1090085453 有附件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
土木技師公會

電子文件
2020/11/25
交換印章

裝

訂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 絡 人：牛志傑
連絡電話：04-22501004#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916151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管理系統案號申請說明.odt、出流管制案件彙整表填報說明.odt、出流管制案件彙整表.ods (1091615160_1_20095451274.odt、1091615160_2_20095451274.odt、1091615160_3_20095451274.ods)

主旨：檢送「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管理系統案號申請說明」、「出流管制案件彙整表填報說明」及「出流管制案件彙整表」，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水利法出流管制及相關授權子法規定已自108年2月1日施行，為管理各階段作業，已完成「出流管制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https://ofc-123.wrap.gov.tw/>）建置，以整合及管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於申請、審查、開工、查核、管理等各階段義務人及主管機關之重要作業資訊。
- 二、請貴府(局)依「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管理系統案號申請說明」落實填報並督促義務人配合填報。隨文副知相關機關(構)配合辦理，並請協助轉知所屬及會員周知。
- 三、請貴府(局)依「出流管制案件彙整表填報說明」及「出流管制案件彙整表」填報更新，於109年11月25日前將更新後

A231000_綜合查詢09/11/20



1090298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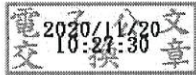
有附件



彙整表函送至本署，彙整表.xlsx格式之電子檔請同步寄送
至本署(A630130@wra.gov.tw)彙辦。

正本：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劃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管理系統」案號申請說明

水利署109.11.17

- 壹、水利法出流管制及相關授權子法規定已自108年2月1日施行，為管理各階段出流管制作業，水利署建置「出流管制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整合及管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申請、審查、開工、查核及管理等各階段義務人及主管機關重要作業資訊，請義務人及主管機關依本系統程序完成填報。（本系統網址 <https://ofc-123.wrap.gov.tw/>）。
- 貳、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河川局落實填報本系統各項資料，後續將作為水利署管制考核出流管制各項工作辦理情形之依據，並請督促開發義務人配合辦理。
- 參、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案號申請及書、表、文件標註說明：
 - 一、義務人依經濟部108年2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1910號公告書、表、文件格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及轉送主管機關審核前，應先登入本系統「義務人申報區」進行案件線上申請，完成基本資料填寫後，將本系統給定之「案件編號」確實填寫於送審之「出流管制計畫書申請表(含出流管制規劃書)」中「案號」欄位內，並於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封面右上角，以字體18大小標註該案號；義務人前已送審案件，如尚未登入本系統完成申請者，請各義務人即刻辦理申請並補註記於相關書、表、文件中。

-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規定受理義務人依本辦法第2條及第3條提送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時，如書表文件未依前項規定註記「案號」，應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限期令義務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三、義務人已完成審查費繳交進入實質審查案件，主管機關應請義務人至遲於主管機關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核前，於本系統「義務人申報區」完成案件線上申請，填寫基本資料取得「案號」後，於相關書表文件中完成「案號」註記。
 - 四、屬主管機關已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案件，主管機關應請義務人至遲應於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申報出流管制設施開工前，於相關書表文件中完成「案號」註記。
- 肆、本系統操作手冊及說明已置於本系統「學習專區」項下，請使用人下載參照手冊及說明使用，如有系統操作相關問題或建議，請利用本系統首頁「意見回饋」及「線上諮詢專區」等功能協助回饋使用意見，或電洽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協助(04-22303659)。